张店区发改局

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特向社会公布2008年度张店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概述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情况，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，共七个部分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6号;邮编:255000;电话：0533-2869859）。

1. 概述

2008年，张店区发改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，规范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全面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情况

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。拟定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；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进一步修改完善了《张店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张店区发改局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》、《张店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》等相关工作制度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08年，张店区发改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08年，张店区发改局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情况

2008年，张店区发改局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案件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

2008年，张店区发改局收没有收到不服从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复议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

2008年，张店区发改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应诉案件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

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，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。目前很多群众尚不知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也就难以行使公民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也就不能充分的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基于这种情况，下一步我们会在宣传上下功夫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使更多的人知道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积极的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来，充分行使公民权利，起到促进政府工作公开化、透明化，促进依法行政的作用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比较单一，还有待丰富。目前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是机构职责、领导分工、办事流程、工作动态等几个方面，缺乏对许多历史文件、信息、资料的进一步加工、整理和挖掘。另一方面政府信息公开缺乏群众特别关心，更贴近于人民生活方面的内容。针对这种情况，下一步我们会更加注重信息公开内容的搜理和选择，使信息公开的内容更贴近百姓，贴近民生，以求能为群众提供更便捷，更实际的服务。

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机制还有待完善，目前尚未形成通畅的贯穿上下的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全新的系统工程，由于工作刚刚起步，各部门之间以及部门内部的关系尚未理顺，难免会出现政府信息的晚报、漏报的情况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整改措施：

一是结合区发改局的自身工作实际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广泛参与的全员性和互动性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性和服务性，倾听民声，广纳言路，变“被动”公开信息为信息主动为政府工作服务。

二是对政府信息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分类，加快信息更新速度，拓宽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方法、丰富公开形式，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。

三是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，认真研究，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例外、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，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。